

104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第 2 梯次分發  
獲得「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名單

一、依據：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71804 號函核定。

二、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

申請類組	僑生編號	僑居地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分發校系	
一	170354	哥斯大黎加	李永謙	LEE YUNG HSIEN	F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一	165345	巴西	唐琬芸	TANG WAN YUN	F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司法組
一	153227	泰國	李奇芬	LEE CHI FEN	F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一	153213	泰國	楊逸婷	YANG YI YING	F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一	153232	泰國	許慈恩	HSU TZU EN	M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
二	212004	馬來西亞	李嘉民	LEE CHIA BENG	M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二	212015	馬來西亞	蘇江平	SAW CHIANG PING	M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三	335300	美國(SAT)	林信佑	LIN SHIN YOW	F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三	335233	加拿大(SAT)	魏季威	WEI NATHAN	M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三	335291	美國(SAT)	黃章鈞	CHANG CHUN HWANG	M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 申請 104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注意事項 (第 2 梯次適用)

一、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者，欲以「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館處確認屬實，並由教育部遴選通過者。」之資格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應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將來臺就讀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申請回國就學時已檢送申請單位之學歷及成績等文件，無需重複提供)，以掛號或快遞郵件方式寄達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由教育部組成評審會視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遴選之，遴選結果將登載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並函請獲獎者入學之學校轉知獲獎者依規定請領本獎學金。

二、參加遴選作業者，務必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確認所送申請資料是否寄達，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本獎學金初領及續領待遇：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菁英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及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四、本獎學金續領資格：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

五、本獎學金請領程序：獲獎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及獲獎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六、本獎學金相關事宜，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聯絡電話：886-2-77366712 傳真：886-2-23976778 電子郵件：[trichi@mail.moe.gov.tw](mailto:trichi@mail.moe.gov.tw)

教育部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No.5,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1, Taiwan (R.O.C.)